

格式 8-5 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收割机，型号：4LZ-6.0ME型）1，生产厂为（厂名：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产品名称1：收割机，型号：4LZ-6.0ME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收割机，型号：4LZ-6.0ME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收割机，型号：4LZ-6.0ME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履带式拖拉机配旋耕机，型号：1GZL-220D型），生产厂为（厂名：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产品名称2：履带式拖拉机配旋耕机，型号：1GZL-220D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履带式拖拉机配旋耕机，型号：1GZL-220D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履带式拖拉机配旋耕机，型号：1GZL-220D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产品名称3：轮式拖拉机配旋耕机，型号：WB1004-1型），生产厂为（厂名：江苏沃得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厂址为（生产厂址：丹阳市丹北镇埤城西沟荡）。（产品名称3：轮式拖拉机配旋耕机，型



号：WB1004-1型)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3：轮式拖拉机配旋耕机，型号：WB1004-1型)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3：轮式拖拉机配旋耕机，型号：WB1004-1型)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产品名称4：抛秧机，型号：2ZPY-14A)，生产厂为(厂名：湖南龙舟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生产厂址：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汨罗市新市镇))。(产品名称4：抛秧机，型号：2ZPY-14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4：抛秧机，型号：2ZPY-14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4：抛秧机，型号：2ZPY-14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赣州烽辰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9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风险提示：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